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201006790472854 (1/1)

编号 320100000201906030046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名称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与境内合资)

法定代表人 宋文英

注册资本 8278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3日

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03日至2038年12月01日

住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8号

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（含工业固体废物）的收集、贮存和处置；销售可回收利用物资，包括但不限于蒸汽、提供与危险废物处理有关的咨询服务和其他代理服务。按国家有关规定，按照及许可证书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登记机关

2016年07月26日



再次复印无效 合同签订使用

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说明

编号 JS011600I534-3

名称 南京威士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宋文英

注册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

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

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(HW02)、废物药品 (HW03)、农药废物 (HW04)、木材防腐剂废物 (HW05)、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(HW06)、热处理含氯废物 (HW07)、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(HW08)、油/水、烃/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(HW09)、精 (蒸) 馏残渣 (HW11)、染料涂料废物 (HW12)、有机树脂类废物 (HW13)、新化学物质废物 (HW14)、感光材料废物 (HW16)、表面处理废物 HW17、仅含无机成分危险废物 (HW18)、336-052-17、336-054-17、#336-055-17、336-058-17、336-059-17、336-061-17、#336-062-17、336-063-17、336-064-17、336-066-17)、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(HW19)、无机氟化物废物 (HW33)、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(HW37)、含氮氧化物废物 (HW38)、含砷废物 (HW39)、含醚废物 (HW40)、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(HW45)、其他废物 (HW49, 仅限 900-039-49、900-041-49、#900-042-49、#900-046-49、900-047-49、900-999-49)、废有机溶剂 (HW50, 仅限 261-151-50、261-152-50、263-013-50、#261-183-50、271-006-50、275-009-50、276-006-50、#900-048-50), 共计 2.52 万吨/年#

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8 月 至 2021 年 7 月



1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
2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。
3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,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4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,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,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5.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,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、新、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,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% 以上的,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6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,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,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
7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, 应当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,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,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8. 转移危险废物,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

复印无效 仅用于危废合同签订使用

发证机关: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

发证日期: 2018 年 8 月 10 日

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1 月 8 日



附件 3 环保设施照片



废水处理设施





废气处理设施及标识牌





危废暂存间及标识牌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登记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江苏京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填表人：姚安

项目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建设项目	项目名称	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（环境、农业环境、食品、农产品、水质等）					建设地点	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 9-1 号				
	建设单位	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			邮编	211200	联系人	/		
	行业类别	[M7452]检测服务	建筑性质	新建√改扩建□技改□			排污许可证编号	/	竣工日期	2021.8		
	设计生产能力	实验检测					实际生产能力	实验检测				
	投资总概算(万元)	2000	环保投资概算(万元)	70	所占比例%		3.5	环保设施设计单位	/			
	环评审批部门	南京市生态环境局	文号	宁环(雨)建[2021]4号	时间		2021年6月10日	环评编制单位	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			
	初步设计审批部门	/	批准文号	/	批准时间		/	环保设施监测单位	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	
	环保验收审批部门	/	批准文号	/	批准时间		/					
	废水治理(万元)	10	废气治理(万元)	30	噪声治理(万元)	/	固体废物(万元)	10	绿化及生态(万元)	/	其他(万元)	20
	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	/		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			/	年平均工作时		/		
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（工业建设项目详写）	污染物	原有排放量(1)	新建部分产生量(2)	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(3)	以新带老削减量(4)	排放增减量(5)	排放总量(6)	允许排放量(7)	区域削减量(8)	处理前浓度(9)	实际排放浓度(10)	允许排放浓度(11)
	化学需氧量	--	--	--	--	--	0.593	1.064	--	--	67.5	500
	悬浮物	--	--	--	--	--	0.17	0.584	--	--	27	400
	氨氮	--	--	--	--	--	0.0617	0.093	--	--	7.695	45
	总氮						0.1019	0.149			17.3	70
	总磷	--	--	--	--	--	0.00691	0.015	--	--	1.61	8
	挥发性有机物	--	--	--	--	--	0.00145	1.5	--	--	0.022	60

检测实验室（环境、农业环境、食品、农产品、水质等）项目（一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

	氮氧化物						0.1175	0.235			ND	100
	氯化氢	--	--	--	--	--	0.045	0.09	--	--	ND	10
	氟化氢	--	--	--	--	--	0.018	0.036	--	--	ND	3
	硫酸雾	--	--	--	--	--	0.275	0.55	--	--	ND	5

注：1、排放增减量：（+）表示增加，（-）表示减少。

2、计量单位：废水排放量——吨/年；废气排放量——标立方米/年；水污染物排放浓度——毫克/升；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——毫克/立方米；水污染物排放量——吨/年；大气污染物排放量——吨/年。其中：（5）=（2）-（3）-（4）、（6）=（2）-（3）+（1）-（4）